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3：航空安保 — 政策

基于新的《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框架优化航空安保体系
(由非洲民航委员会 (AFCAC) 代表54个非洲国家²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认识到，在各方卓越努力下，《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 (Doc 10118号文件) 第二版已于2024年6月10日在国际民航组织 (ICAO) 理事会第232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上予以批准。然而，为实现雄心勃勃的目的和目标，必须更加注重完善航空安保监督，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与相互支助。实现两年内有65%的国家其有效实施 (EI) 率达到或超过75%这一里程碑目标虽然雄心勃勃，但通过加强努力与聚焦重点，这一目标切实可期。

行动：请大会：

-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探索替代机制，基于新版《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框架优化航空安保监督体系；
-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大幅增加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年度审计量，缩短审计之间的间隔，以更快速地反映有效实施的进展，否则2027年、2030年及2033年目标将无法在审计结果中反映；
-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聘请来自非洲 — 印度洋地区的符合资格要求的专家，以便提供更多的普遍安保审计计划审计员课程，并增加经过认证的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审计员的数量；和
- 鼓励各国单方面主动申请接受自愿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审计，以加快在达成有效实施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 每次飞行都安全和安保
-------	--------------------------

¹ 英文和法文版由非洲民航委员会提供。

²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尼、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财务影响:	待定
参考文件: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Doc 10118号文件） 《航空安保监督手册》（Doc 10047号文件）

1. 引言

1.1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Doc 10118 号文件）中重申的理想目标是：通过各成员国全面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标准，建立并维护一个稳健的全球航空安保体系。

1.2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第二版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阿曼国际民航组织安保周期间发布，其中概述了为实现这一共同理想目标而对里程碑与战略要务进行的修订。

1.3 非洲民航委员会（AFCAC）成员国强烈支持经修订的《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然而，本工作文件呼吁各方立即采取统一行动，确保实现首个里程碑目标：截至 2027 年，65%的国家的有效实施率达到或超过 75%。

2. 讨论

2.1 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目标是通过对成员国航空安保体系的持续监测与审计，提升全球航空安保水平。为实现《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第二版设定的里程碑目标，亟需针对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审计的时间安排采取一种新做法，确保及时对足够数量的国家进行评估。

2.2 国际民航组织及各地区组织必须加大对成员国的技术援助并就援助进行协调，使支助计划与《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里程碑目标紧密对接。需加强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避免重复工作，使援助举措发挥最大的影响力。

2.3 能力建设工作须予以加强，具体着力于增强各国航空安保监督能力。重点应放在培育国家专业力量、共享最佳做法，以及为可持续的航空安保改进提供必要工具与资源上。

2.4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第二版引入了六大全球优先事项领域，供成员国、行业和利害攸关方有针对性地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全球航空安保体系。这些领域为：

- a) 全球优先事项 1：加强风险意识与响应能力；
- b) 全球优先事项 2：维持强健有效的安保文化；
- c) 全球优先事项 3：确定并宣传人的因素作用；
- d) 全球优先事项 4：提升技术资源与推动创新；
- e) 全球优先事项 5：完善监督和质量保证；和
- f) 全球优先事项 6：深化合作与支助

2.5 需注意：实现首个里程碑目标涉及到截至 2027 年 12 月，有效实施率达到或超过 75%的国家超过 125 个。

2.6 尽管弥合当前合规水平与《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目标之间的差距需付出巨大努力，但该目标切实可期。当前全球有效实施率的均值为 72.36%，如更加注重这六大全球优先事项领域，则可推动加速取得进展。须尤其着重推进全球优先事项 5 和 6，以取得立竿见影的成效。

2.7 全球优先领域 5 强调完善监督和质量保证。分析表明，关键要素 7 和 8 是多数国家监督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关键要素 7 侧重于实施基于风险的质量控制活动，而关键要素 8 涉及通过适当的强制实施措施及时解决已查明的缺陷。

2.8 成员国不仅须建立法规框架，更须积极测试、监测并确保合规，同时对任何缺陷实施即时整改。

2.9 除侧重于监督外，各国必须优先根据全球优先事项 6 加强合作与支助。加强地区与国际合作将成为实现安保可持续改进的强力催化剂。

2.10 鼓励成员国推行情报共享、同行审议机制、联合讲习班和培训计划等举措。非洲民航委员会 54 个成员国对 2027 年达成 125 国目标发挥着尤为关键的作用，亟需动员资源在非洲及其他地区开展能力建设与交流计划。

3. 结论

3.1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中概述的全球朝着提升合规水平奋进乃是航空安保向前迈出的一大步。然而，成功取决于将工作重点放在重点领域，特别是监督（全球优先事项 5）和合作/支助（全球优先事项 6）上。

3.2 通过针对这些重点领域采取紧急应对措施，成员国更有可能凝聚必要的动能，以实现截至 2027 年有 125 个国家的有效实施率达到或超过 75%这样一个目标。